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8-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